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公告

本公告由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調整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以下事項所作之相關修訂：(i)本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持有已購回股份為庫存股份，(ii)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從而能夠以混合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進行電子投票，及(iii)以電子方式支付股息；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已整合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全部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若有需要)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董丹丹博士及管坤良教授。

附錄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表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b)	<p>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p> <p>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p> <p>.....</p> <p>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p> <p>.....</p> <p>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p> <p>.....</p> <p>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p> <p>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當時分別所在的地點。</p>	1.(b)	<p>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u>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義；</u></p> <p>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p> <p>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磁場方式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設備：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藉此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可彼此溝通；</u></p> <p><u>電子方式：指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資料；</u></p> <p>.....</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p><u>混合會議</u>：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p> <p>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p> <p><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72(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p> <p>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p> <p><u>實體會議</u>：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場地</u>：具有細則第67條所賦予的涵義；</p> <p>.....</p> <p>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p> <p><u>過戶登記處</u>：指股東登記冊當時分別所在的地點[←]；及</p> <p><u>庫存股份</u>：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c)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ii)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1.(c)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i)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ii)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iii)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v) 對書面之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打印、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p>(vi)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p>(vii) <u>對會議之提述(a)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已延後之會議，及(b)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u></p> <p>(viii) <u>對股東大會以按投票方式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u></p> <p>(ix) <u>本細則內凡對「地點」一詞之提述，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際地點為必要或相關之情況。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與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會議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休會、延遲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不予理會，但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詮釋；</u></p> <p>(x) <u>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內凡對股東的提述，應上下文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p>(xi) <u>對已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方式記錄或儲存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及</u></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xii) <u>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的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u>
1.(h)	(新增)	1.(h)	<u>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
15.	<p>(a)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合法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公司法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除非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允許公司提供資金協助外，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p> <p>(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15.	<p>(a)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合法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公司法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除非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允許公司提供資金協助外，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p> <p>(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u>本公司通過交回方式回購、贖回或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作為庫存股份分類並持有。</u></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p>(c) <u>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通過交回方式回購、贖回或收購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不應視為已註銷：</u></p> <p>(i) <u>董事於該等股份購買、贖回或交回前作出相關決定；及</u></p> <p>(ii) <u>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相關條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其他情況。</u></p> <p>(d) <u>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u></p> <p>(e) <u>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u></p> <p>(i) <u>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p> <p>(ii) <u>不論就本細則或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而言，概不得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u></p> <p>(f) <u>在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前述細則並不禁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u></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g)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64.	<p>(a) 在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b)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大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p> <p>(ii)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大會批准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大會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p>	64.	<p>(a) 在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所指定的有關地點及細則第72(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72(A)至72(G)條及第76條的情況下，股東會議實體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u></p> <p>(b) <u>[特意刪除]</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大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p> <p>(ii)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p>(c) 尋求以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大會批准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大會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p> <p>(c) [特意刪除]尋求以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66.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本公司股本中一股為一票，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6.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本公司股本中一股為一票，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u>僅可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67.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或方式、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71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根據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67.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時間與地點或方式及會議議程及(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會議的地點(倘該股東大會將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會議的主要場地(「<u>主要會議場地</u>」，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2(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情(電子設備可不時變化及每場會議不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提供有關詳情；及(d)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71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根據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69.(1)	<p>審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購股權計劃；</p>	69.(1)	<p>審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購股權計劃；</p>
72.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72.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72(A)	(新增)	72(A)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p>
72(B)	(新增)	72(B)	<p>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在適當情況下，於本細則第72(B)條中凡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p> <p>(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其將被視為已召開；</p> <p>(b)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交流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p>(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場地)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如屬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場地並非處於同一司法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場地適用。</p>
72(C)	(新增)	72(C)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72(D)	(新增)	72(D)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場地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2(A)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如屬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發言、交流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p> <p>(d)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u></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72(E)	(新增)	72(E)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p>
72(F)	(新增)	72(F)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倘會議因此而變更或延遲，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變更或延遲通告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但無論如何，有關通告須於被押後會議的原定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送達，當中須列明有關變更或押後的原因、會議形式(如有變更)的詳情，以及押後或變更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p> <p>(b) 如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c) <u>毋須重新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72(G)	(新增)	72(G)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便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2(D)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73.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a)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 (b) 股東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該等股東根據本細則發出通知，並且在發出通知之日以及審議其提議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該股東均應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	73.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a)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 (b) 股東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該等股東根據本細則發出通知，並且在發出通知於有關事項提交之日以及審議(其中包括)其提議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該股東均應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不少於1%。 <u>謹此說明，持有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根據細則第66條及公司法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提交事項或決議案供股東大會審議。</u>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74.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74.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6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75.	<p>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75.	<p>(A)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備出席股東大會，但無法繼續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否則其他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5(A)條的規定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76.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6.	<p>在細則第72(D)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按大會決定而不時(或無限期)將任何會議延期及另定舉行地點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7條規定的詳情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84.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84.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表決(不論透過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9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9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且(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倘：(i)為書面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高級職員、受權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
93.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93.	(A)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下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在所述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細則有無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謹此說明)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按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101.	(c)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101.	(c)——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120.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20.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不少於1%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41.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之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及候補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141.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之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提供)於網站提供，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及候補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提供)於網站提供，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52.	<p>(a)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p> <p>(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p>	152.	<p>(a)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的書面簽署。</u></p> <p>(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本細則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77.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方式應繳付股東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p>	177.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方式應繳付股東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u>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190.(a)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190.(a)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9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聯繫方式或網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或於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p>	19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聯繫方式或網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或於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p>
19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p> <p>……</p> <p>(c) 如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方式送達，即被視為已於上載於有關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或有關通知或文件訂明的有關時間送交或送達；</p>	19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p> <p>……</p> <p>(c) 如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方式送達，即被視為已於上載於有關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或有關通知或文件訂明的有關時間送交或送達，<u>惟就任何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須將其單獨送交股東並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u></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9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名人士提供的聯繫方式或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9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名人士提供的聯繫方式或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9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在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任何股東提供的有關聯繫方式或網址，或於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9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在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任何股東提供的有關聯繫方式或網址，或於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20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0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如屬電子資金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如屬電子資金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203.(a)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p>	203.(a)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u>或有關應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不少於三張)不被兌現(如屬電子資金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u>；</p>